

返家之路迢迢？

國際間受刑人重返社會方案之介紹與芻議

賴擁連*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受刑人重返社會中止/持續犯罪之理論
- 參、受刑人重返社會後再犯之成因與生活之困境
- 肆、國際間受刑人重返社會之方案介紹
- 伍、結論與建議

摘 要

近年來出獄人數均維持在3萬5千人，而根據法務部的統計數據顯示，每一年的再犯人數，隨著出獄時間愈長，再犯人數愈多、比率愈高，以2013年出獄人數追蹤5年為例，再犯率達56.1%，且出獄第二年為再犯高峰。另根據法務部矯正署統計資料，新入監人數，累再犯與初犯的比例已來至8:2，意味的許多出獄人並未如預期的成功復歸社會。換言之，探究這些出獄人無法順利重返社會的原因與對策，為當前矯正與觀護部門之重要課題。基此，本文試圖從犯罪學理論中找出出獄受刑人中止/持續犯罪的理論，從過往研究與文獻中探究出獄犯罪再犯的成因、釐清風險因子以及綜整所面臨的生活困境面向，以及尋找國際間目前正在實施的受刑人重返社會方案，介紹這些國家上述方案的具體內容與實際作法，以擴充吾人視野。最後，根據本文之研究，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供作矯正與觀護部門參考。

關鍵字：重返社會、再犯、出獄、保護管束、假釋、社區矯正

* 賴擁連，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兼所長/系主任，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博士，Email: yx1005@mail.cpu.edu.tw。

Is going home far way? Introducing offenders' reentry program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Lai, Yung-Lien, Ph.D.

Abstract

The number of released prisoners has reached at the average of 35,000 every year over the past decade. According to the Taiwanese Ministry of Justice's statistics, the number of recidivists in the past 5 years is getting higher gradually upon the time of release. Taking those released prisoners in 2013 as an example, after a 5-year's follow-up investigation, their recidivism rate was 56.1%. Specifically, the second year after incarceration was the peak of recidivism. Meanwhile, the Taiwanese Agency of Corrections' statistics in 2018 reveal, the proportion between recidivists and new comers has come to 8:2, suggesting many prisoners after prison have not successfully reentered society as expected. Hence, exploring why those ex-prisoners failed to reenter society smoothly and how work reentry programs for ex-prisoners while in society is a critical issue for Taiwanese corrections and probation departments. In line with this argument,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find out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to explain why ex-prisoners desist from crimes or continuously commit crimes after release from prison. Moreover,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the causes and identify the risk factors of those recidivists and tries to summarize the dilemmas where the ex-prisoners encounter in society. Also, this piece collects some reentry programs drawn from other nations and introduces key components and practical strategies of the above-mentioned programs to Taiwanese

* Professor and chair in the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Lai, Yung-Lien (e-mail:YXL005@gmail.com).

criminal justice agencies. Overall, policy recommendations have been proposed to correctional and probation departments in final.

Key Words: Reentry, Recidivism, After release, Probation, Parole,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壹、前言

監獄行刑法第 1 條規定：「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理論上，監獄當局應該秉持著教育刑理念，在受刑人服刑階段，安排各種教化活動以及技能訓練，強化其謀生的技能以及再社會化的能力，促其出獄後能自力更生，不再重蹈覆轍淪落犯罪。因此，受刑人出獄後，是否正常適應生活，抑或是重操舊業、再度犯罪，是法務與矯正部門長期關注的焦點，也是 2017 年司法改革會議中所討論之議題。

根據法務統計資料顯示，過去十年，每一年平均約有 3 萬 5 千餘名受刑人離開監獄，重返社會。圖 1 顯示，每年監獄受刑人出獄的型態，主要有兩大類型：第一種為執行完畢出獄人，包含徒刑、拘役、罰金易服勞役、易服勞役改易罰金、縮短刑期之有期徒刑等執行完畢者，此種出獄人約佔實際出獄人數的 3 分之 2 (約 2 萬 5 千人左右)，第二種則為適用假釋方式出獄者，約自 2011 年始，每一年約 1 萬人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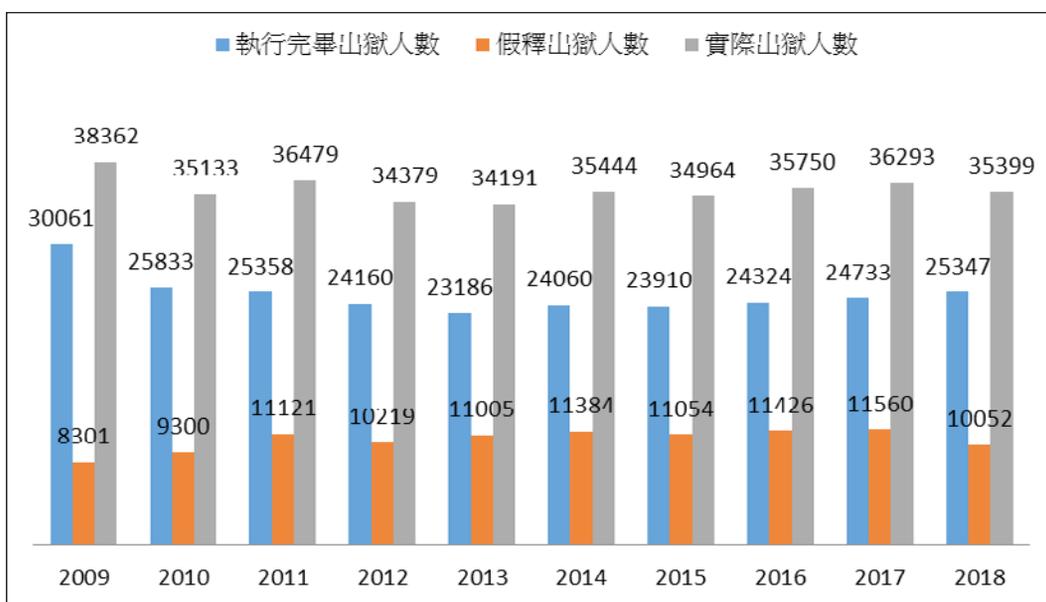


圖 1 近 10 年監獄受刑人出獄類型與人數長條圖

(資料來源：107 年法務部統計年報)

然而，這些出獄受刑人是否都如預期般地順利重返社會、不再犯罪？根據法務部(2018)「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近五年內受刑人出獄之人

數，維持在2013年的34,185人至2017年的36,293人，而再犯人數則介於2013年的19,188人至2017年之4,383人，換言之，隨著出獄之人數逐年攀升，而再犯之人數，亦隨著受刑人離開監獄時間愈長，人數愈多（詳圖2）。

進一步分析，每一年的出獄人數之再犯，可以區分為期滿出獄再犯與假釋出獄再犯，其中期滿出獄之再犯率介於70.7%（2013年）～79.6%（2017年），而假釋出獄之再犯率，約介於20.4%（2017年）～29.3%（2013年）。顯見受保護管束者，因有保護管束之監管與輔導，再犯率較低。反觀沒有保護管束之期滿出獄人，其再犯率為假釋出獄者之三～四倍（詳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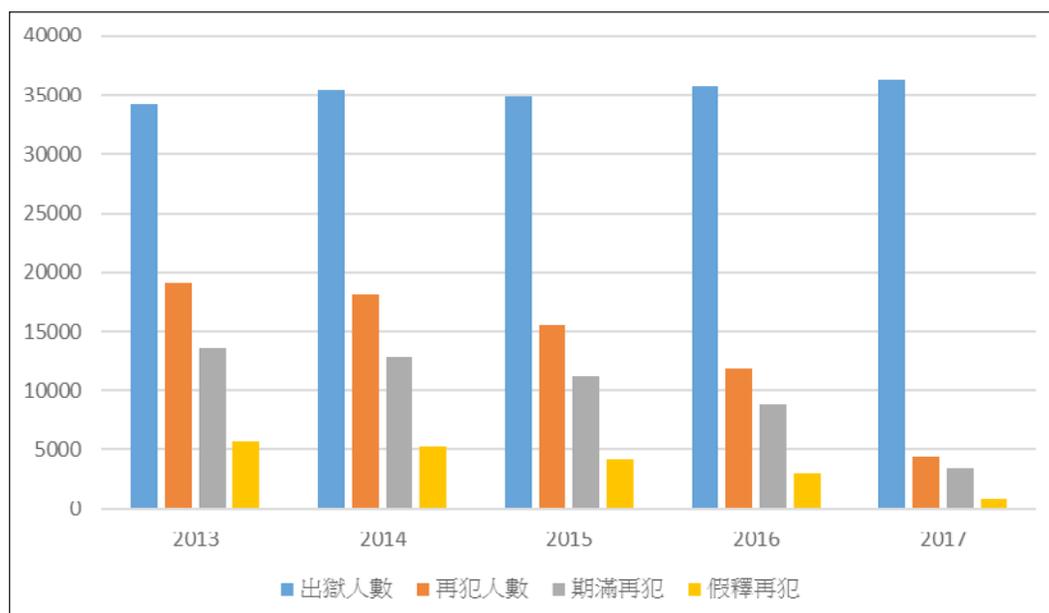


圖2 近5年受刑人出獄人數與出獄後再犯人數之情形分布

（資料來源：106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此外，法務部針對上述期間（即2013年至2017年）出獄之受刑人，進行時間序之追蹤觀察，以瞭解渠等再犯之情況。表1顯示，以2013年為例，追蹤至2017年，平均再犯率為56.1%，其中期滿出獄再犯率為58.5%，假釋出獄再犯率為51.1%；2014年出獄者，平均再犯率為51.0%，其中期滿出獄再犯率為53.3%，假釋出獄再犯率為46.1%；而2016年出獄者，平均再犯率為33.3%，其中期滿出獄再犯率為36.7%，假釋出獄再犯率為26.1%；2017年出獄者，平均再犯率降至12.1%，其中期滿出獄再犯率為14.1%，假釋出獄再犯率為7.7%。顯見，離開監獄時間愈長，無論是期滿出獄或假釋出獄者，其再犯率都高達5成，差異不大，且以出獄兩年之再犯率最高後，之後逐年下降。而剛出獄者，期滿出獄再犯率較假釋出獄者為高，約為兩

倍，此乃因保護管束期間尚未屆滿所致。

表 1 近 5 年受刑人出獄後依時間序再犯比率之情形分布

年份	出獄型態	出獄後再犯比率 (按再犯經過時間區分)						總計
		6 月 以下	1 年未滿 逾 6 月	2 年未滿 逾 1 年	3 年未滿 逾 2 年	4 年未滿 逾 3 年	4 年 以上	
2013	總出獄	13.0	12.5	15.2	8.5	5.4	1.4	56.1
	期滿出獄	15.0	12.9	15.2	8.5	5.4	1.5	58.5
	假釋出獄	8.9	11.7	15.3	8.7	5.4	1.3	51.1
2014	總出獄	12.8	12.3	15.4	8.4	2.2		51.0
	期滿出獄	14.8	12.6	15.3	8.3	2.3		53.3
	假釋出獄	8.5	11.6	15.5	8.6	2.0		46.1
2015	總出獄	13.9	12.4	14.8	3.4			44.5
	期滿出獄	15.8	12.8	15.0	3.7			47.3
	假釋出獄	9.8	11.5	14.3	2.8			38.5
2016	總出獄	15.1	11.9	6.3				33.3
	期滿出獄	17.6	12.4	6.7				36.7
	假釋出獄	9.7	10.8	5.5				26.1
2017	總出獄	9.7	2.4					12.1
	期滿出獄	11.5	2.6					14.1
	假釋出獄	5.8	2.0					7.7

資料來源：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這樣的再犯情形，似乎與美國一項大規模調查類似。Langan 和 Levin (2002) 運用美國 1994 年在 15 個州所釋放出獄的受刑人 272,111 名，進行追蹤調查，結果發現，出獄兩年有 59.2% 出獄人再次被逮補 (rearrested)，有 36.4% 再次觸犯新罪 (reconvicted)，另有 18.8% 因為新判刑而入獄服刑 (returned to prison with new sentence)。出獄三年後有 67.5% 者再度被逮補，有 46.9% 再度因再次觸犯新罪，另有 25.4% 因為新判刑而再度入獄。總結三年追蹤，這 272,111 名總共累積了 744,000 條刑事重罪被起訴 (詳表 2)。相較於美國的研究出獄三年再犯率為 67.5% (約三分之二)，臺灣的法務部統計顯示，三年後再犯率約 50% (二分之一)。

表 2 美國 1994 年 15 個州受刑人釋放三年再犯情形

釋放時間	再次被逮補 (rearrested)	再次觸犯新罪 (reconvicted)	新判刑而入獄服刑 (returned to prison with new sentence)
6 個月	29.9	10.6	5.0
1 年	44.1	21.5	10.4
2 年	59.2	36.4	18.8
3 年	67.5	46.9	25.4

資料來源：Langan & Levin (2002)。

再犯率持續增加的結果，連帶也讓監獄的新入監人口，產生累再犯高於初犯的現象。圖 3 顯示，我國監獄新入監人口，以 2008 年總計收容 48,256 人達到高峰後，人數逐年下降。但新入監人口中，累再犯人數與初犯人數，卻從 2004 年後，產生急遽變化，亦即過去新入監人數中，初犯人數高於累再犯人數，然而自 2004 年以後，累再犯人數已超過初犯人數，且逐年呈現拉大的趨勢。換言之，臺灣的新入監人數中，初犯人口已逐年減少，但累再犯人數卻逐年攀升，至 2018 年累再犯與初犯在新入監人數比已達 8:2，意味著許多出獄後的更生人，並沒有順利且成功的重返社會，可能因為出獄後面臨一些困境或一些因素，導致其再度犯罪，入獄執行。值得進一步探究渠等之再犯原因與步入社會所面臨之問題，進而檢視當前的矯正與觀護部門，可否改善或精進當前的一些作為，協助或扶持這些出獄犯罪人，促其重返社會不再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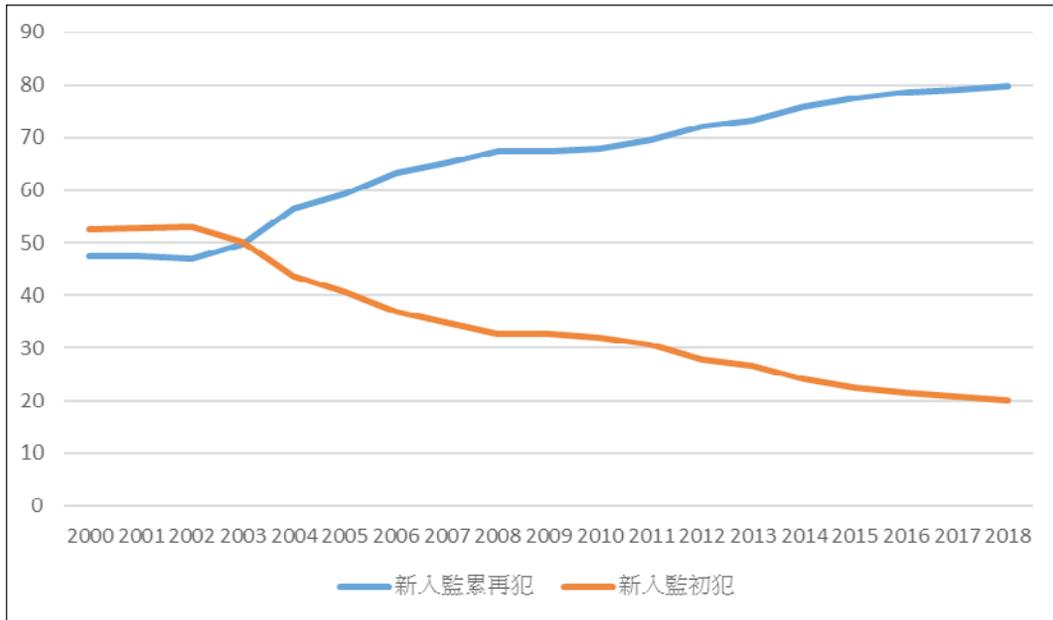


圖3 近20年來新入監受刑人累再犯與初犯比率分布圖

(資料來源：黃徵男、賴擁連，21世紀監獄學(6版)；107年法務統計年報。)

綜上所述，監獄出獄之受刑人，重返社會，一定都會持續犯罪嗎？是否有成功重返社會、中止其犯罪的理論呢？這些理論所指出的，出獄受刑人重返社會成功、中止其犯罪的因素為何，在當前受刑人重返社會人數愈來愈多、但再犯率屢攀新高之際，殊值探究，此為本文探究動機之一。

其次，受刑人出獄所面臨的生活困境為何？導致其再犯的原因亦為何？是否有相關的研究或文獻產出，讓吾人瞭解當中的病徵、根源何在？此為本文探究動機之二。

最後，國外對於受刑人重返社會的議題，是否有相關的方案或計畫？其實施的內容以及具體作法為何？有無具體的成效？值得我國學習呢？此為本文探究動機之三。

因此，本研究目的有以下四點：

- 一、檢視支持犯罪人中止其再犯的犯罪學理論，瞭解該理論探究犯罪人為何會中止其再犯的因素為何。
- 二、蒐集過往的研究與文獻，探究受刑人重返社會再犯的成因/風險因子，進一步釐清出獄生活所面臨的問題與困境。
- 三、蒐集國際間針對出獄受刑人所執行或進行的重返社會方案，介紹其核心內容與具體作法，增加吾人之視野。
- 四、針對本研究所獲得之資料，予以彙整後，提出相關政策建議，供矯

正與觀護部門於日後強化出獄受刑人相關重返社會方案時之參考。

貳、受刑人重返社會中止 / 持續犯罪之理論

縱貫性研究 (Longitudinal study)，可謂當前犯罪學研究的重要典範 (Lilly, Cullen, & Ball, 2011)。縱貫性研究可以追溯至美國哈佛大學教授 Glueck 夫婦於 1950 年出版的《揭開少年偏差行為》(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一書。該書是 Glueck 夫婦運用 1939 年代在麻州波士頓市收集 500 位一般少年以及 500 位少年輔育院犯罪少年予以配對後進行追蹤性研究 (follow-up study) 至這些少年達 32 歲。在本研究中，Glueck 夫婦指出，少年犯罪行為的成因，屬於多元因素 (Multi-factor)，包含生物、心理與社會等領域 (domains)，擴及體型、性格特質與家庭因素等。特別是他們的研究發現，少年的偏差行為與學校因素 (諸如低成就、不喜歡學校) 和偏差同儕，存有關聯性，但這些因素並非決定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反而是個人的特質以及早期的家庭問題，才是導致少年從事犯罪的主要原因。他們在本書總結，少年犯罪行為肇因於身體的 (體型)、性格的、智力的、社會文化的 (特別是家庭) 等因素交互影響 (interplay) 的結果，但這些因素如何交互作用，該書並沒有詳細的解釋與說明，留待日後的學者產生諸多的疑義，甚至有些學者 (例如 Wilson & Herrnstein, 1985) 挑戰他們的結論 (Cullen & Agnew, 2006)。有學者認為 Glueck 夫婦開啟了犯罪學界縱貫性研究之先河，但因為當時統計技術的不精進，因此許多的數據與資料，並無法進一步分析、探究上述因素與少年犯罪的因果關係 (Lilly et al., 2011)。

1993 年，Sampson 和 Laub 在所出版的《犯罪的形成：生命的路徑與轉捩點》(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一書提出《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Age-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渠等應用社會鍵理論以及使用較為精進的統計工具，對 Glueck 夫婦於 1939 年所取得的 1,000 位麻州波士頓地區少年的縱貫性資料，進行分析後有兩大重大發現。首先，確認 Glueck 夫婦的原始發現的結論，亦即少年的犯罪與偏差行為的產生，與其薄弱的社會鍵存有高度的關聯性，換言之，他們強調非正式的社會控制扮演著少年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的中介作用 (mediated effect)，少年的結構變項 (例如性別、年齡與種族)，會因為強的家庭、學校或工作之非正式社會控制力量，降低少年的犯罪與偏差行為，反之則增加犯罪與偏差行為，而且這種非正式社會控制會隨著年齡增長，貫穿整个人生生涯 (Sampson & Laub, 1993)；其次，他們的研究也創造一個新名

詞「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可謂是社會鍵能量累積的立體化。亦即一個個體與社會機構正面關係的能量累積。當一個個體的社會資本愈多，例如穩定的婚姻帶來家庭的財富、情感、支持與幸福，代表一個人愈不可能從事犯罪行為。此外，他們的研究也發現「犯罪軌跡」(crime trajectory)與「轉捩點」(turning points)的觀念，亦即一個個體在少年時期的犯罪與偏差行為，並不會終其一生不會改變，如果個體在成年階段形成一個轉捩點，可能是美滿的婚姻、可能是摯愛的家人也可能是穩定的工作，均可能改變其犯罪軌跡，中止其犯罪型態。簡而言之，Sampson 和 Laub (1993)認為，個體在少年階段與家庭和學校存有弱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力道，將導致其從事犯罪行為，但到了成年階段，因為轉捩點的產生(例如美滿的婚姻、穩定的工作)，形成強有力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力量，並累積成社會資本，改變其犯罪生涯。因此，非正式社會控制力是動態的、穿越一個個體的生命週期。

2003年，Laub 和 Sampson 再度針對 Glueck 夫婦所收集的 500 位少年輔育院研究樣本，追蹤 52 位仍存在且願意接受研究的個體，透過口述訪談的方式，撰寫成《相同的開始，不同的生命：從犯罪少年到 70 歲》(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70)一書，提出《生命史理論》(life course theory)，擴充 1993 年的研究與發現。特別是在轉捩點的部分，在 1993 年的研究發現，指出婚姻與工作是兩大轉捩點，但 2003 年的追蹤研究，他們更具體指出，婚姻與家庭(marriage/family)、工作(work)、軍隊服役(military services)與進入司法系統(justice system involvement)也是影響個體中止犯罪與否的轉捩點。

Laub 和 Sampson 進一步闡述的說，傳統的犯罪學認為，個體進入刑事司法系統，是一種烙印、標籤，降低個體與家庭和學校等傳統社會機構的社會鍵，強化渠等再次進入司法系統、被正常社會排斥的重要因素，而且是終其一生。例如他們在運用 Glueck 夫婦的犯罪少年的數據分析，曾有被逮捕或監禁紀錄的少年，他們的犯罪行為會削弱社會與機構的連結程度(例如與職場的連結以及對婚姻的凝聚力)，進而再度犯罪，終其一生都是犯罪人，他們稱為「累積的連續性」(cumulative continuity)，亦即刑事司法系統透過烙印與機構化少年，所產生的負面反應，逐步地累積進而拖垮了犯罪少年的未來(Sampson & Laub, 1997)。例如逮捕與監禁，都會讓少年在職場與學校形成失敗人格，讓他們被家庭與社區居民排斥，轉而強化其再度犯罪的可能性。Western 和 Beckett (1999)的研究發現，青少年監禁經驗的負面效應，對於其成年階段謀職的影響，遠超過其學生時代的中輟經驗與居住於高失業環境等因素，因為嚴重犯罪行為的監禁效應，切斷了個體日後謀職的機會，導致其難以重返傳統的生活。

但是在 Laub and Sampson 的訪談研究中卻發現，機構效應 (institutional effect) 之所以可以成為一個犯罪人中止其犯罪的轉捩點，是因為機構的紀律與結構 (discipline and structure)。對一些 Glueck 少年而言，在機構中的有些經驗是影響他們一生的，例如他們可以從一些他們未曾從事的工作中獲得獎賞與成就感，這些經驗是他們在一般的學校或在家庭中從未有過的經驗，讓他們覺得受到讚許並獲成就感。此外，機構存有嚇阻力量 (deterrence force)，機構中的訓練與紀律的要求，以及結構性的生活方式 (隔離社會)，讓他們「學習到不要打混時間」 (learned that he did not want to do the time) (Laub & Sampson, 2003: 129)。此外，他們也指出，機構也教導犯罪人如何尊重社會與他人。換言之，根據 Laub & Sampson 的研究，監禁的機構效應存在著工作 (勞動)、讚許、成就感、紀律、嚇阻、尊重他人以及提供一個環境讓犯罪人學習人生的重要課題 (learning important lessons about life) (Laub & Sampson, 2003:130)。Laub 和 Sampson 特別強調，這些機構的或結構的轉捩點，會以不同的程度協助個體創造嶄新的情境去 (p.148)：

- ① 從今開始切斷過往 (knife off the past from the present)
- ② 提供監督、監控以及社會支持與成長的機會 (provide not only supervision and monitoring but opportunities for social support and growth)
- ③ 改變與建構新的日常活動 (bring change and structure to routine activities)
- ④ 提供認同轉變的機會 (provide an opportunity for identify transformation)

這些結構性的轉捩點就像是催化劑 (catalyst)，促使犯罪人以中止犯罪的方式回應他們的存在與要求，支撐他們日後且長期的行為改變。

最後且重要的是，Laub 和 Sampson 提到，這些轉捩點，例如家庭、工作、監禁經驗與居住環境的改變，其實都是啟動一個個人中止犯罪的關鍵機制 - 「意志力」 (human agency)，他們相信，人類都有變好或改過向善的能力與意願，只是找不到啟動的關鍵，而這些轉捩點就是啟動個體想要變好、中止犯罪的意志力。例如美滿的婚姻，讓他們發現摯愛的家人以及親密情感的可貴，願意放棄再度犯罪；穩定的工作，代表穩定的財富收入與生活型態，累積厚實的社會資本讓他不願意再放棄；監禁過程中的教化活動與技能訓練，讓他們重拾對於教育的信心以及從技訓課程中獲得成就感，讓他興起「我是可以做好」 (making good) 的想法；出獄後的改變居住環境，切斷過去的不良影響 (bad influences)，進而改變日常活動、從事正面的社交生活與深化社會參與與責任，中止與遠離犯罪生活型態。

最近，賴擁連、蔡田木、吳慧菁 (2019) 運用 2017 年國發會委託之研究

案 (ndc106060)，針對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完成者與撤銷者，在其參加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期間的生活型態、家人互動、偏差友伴、就業狀況與參與治療處遇課程狀況，進行成功（即尚未撤銷已接近完成戒治期程）與失敗（即被撤銷後入監服刑者）兩組之比較分析，結果發現，失敗組在工作穩定性、偏差家人與友伴、偏差生活形態以及課程參與的缺席程度與觀護人的互動等，存在顯著的差異性。進一步驗證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藥癮者，其社區處遇期間所面臨的轉捩點，確實與其是否再度施用毒品，息息相關。

參、受刑人重返社會後再犯之成因與生活之困境

雖然出獄人重返社會的轉捩點，可以化為助力，協助其中止再度犯罪。但不免俗的，絕大部分的研究，仍然鎖定在探究出獄受刑人再犯的成因（或謂再犯的危險因子）以及所面臨的生活困境。美國一年約要監禁 30 萬名因為假釋被撤銷而再次入獄的受刑人 (Petersilia, 2003)。根據 Hughes, Wilson 和 Beck (2001) 針對被撤銷假釋受刑人所進行的研究顯示，70% 的假釋撤銷者是因為被逮捕或觸犯新罪，其中有 16% 是因為違反與毒品有關的規定（例如被檢驗有施用毒品、持有毒品、驗毒時缺席或參加酒藥癮治療時缺席），22% 是潛逃（例如沒有向觀護人報告以及離開受保護管束地沒有取得同意），而有 17.8% 是因為其他因素，例如參加諮輔課缺席、無法維持工作、無法遵守經濟責任規定（亦即依照規定定期繳付貸款或罰金）、仍然接觸素行不良之朋友以及持有槍械。

Gendreau, Little 和 Goggin (1996) 使用回溯分析法 (meta-analytic) 檢視 131 篇有關探究出獄受刑人再犯危險因子之文章，他們進一步地將這些再犯危險因子區分為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靜態危險因子係指無法改變的個人特質或特徵，包含年齡、性別、成年時期的前科、青少年時期的犯罪紀錄、家庭養育情況、智力功能、家庭 / 父母犯罪狀況以及社經地位等。而動態危險因子係指一些犯罪性需求，它們是犯罪人的價值或行為，具有易變的特性且可以被使用設計有效的處遇方案，包含偏差友伴、反社會性格、社會成就、人際衝突、物質濫用情況以及個人是否有憂鬱症狀。

受刑人重返社會，除了一些無法改變的個人靜態因素外，例如前科、性別與年齡，但更多的是社會的動態因素，導致他們再度犯罪。其實，如果檢視這些動態危險因素，可以發現，與其說是危險因子，不如說是社會排除或拒絕因素 (exclusive factors)，使這些出獄受刑人順利重返社會之路迢迢，復歸社會之適應困難。

Petersilia (2003) 指出，受刑人重返社會，不是充分的自由，在美國的研究發現，許多法律規定，限制了出獄受刑人的權利，例如失去了公民權 (rights of citizenship)，像是投票權、擔任公職權、限制他們取得一些工作的權利或獲得專業的證照。前科也限制了他們獲得一些政府福利補助 (例如低收入戶補貼或房屋貸款補貼) 以及限制他們不得獲得子女監護權。甚至限制他們不得擔任陪審團成員以及不得擁有自衛型槍枝。這些在公民權方面的限制阻礙了他們成為守法公民的大石頭。有人戲稱，這是對這些出獄人的雙重懲罰，亦即刑事制裁與民事制裁，特別是以防衛公共安全為名的民事制裁，讓他們重返社會之路難以順利。

Olivares, Burton 和 Cullen (1996) 的研究指出，在美國，1985 至 1995 年間，政府提供協助在監與出獄受刑人的矯治服務，無論是金額與數量，都在減少，但在法律上與實務上掣肘出獄受刑人重返社會的障礙卻有增無減。Travis (2002) 稱這些減少或限制出獄受刑人權或特權之法律或規章為“隱形的懲罰” (invisible punishment)。Petersilia (2003) 具體列出出獄受刑人重返社會時在生活上所面臨的重要困境：

一、公開可得的犯罪與前科資訊

為了大眾的安全，犯罪資訊的分享是無法避免的，特別在今日網路發達的時代。但是，如同私領域的資訊公開，會對當事人產生困擾與違法，犯罪資訊的分享與公開，也會有這樣的困擾產生。例如在美國聯邦調查局或各州刑事統計資訊部門，他們所提供的資訊可能不精確或沒有更新，但卻可以從網路上下載或獲得，讓一些屋主、雇主或金融機構認為這些資訊仍有效的，使得出獄犯罪人要租賃房屋、申請貸款或謀職時，遭到駁回。更重要的是，這些屋主、雇主或金融機構的資訊，不是來自於出獄受刑人，而是網路上過時的資訊。此外，在美國的調查也發現，應該僅存於執法部門與法院間的刑事案件資訊，社會大眾竟然可以在網路上搜尋獲得。特別是在矯正部門的資訊，更是可以從網路上申請獲得。例如，以伊利諾州矯正局 (Illinois DOC) 為例，社會大眾可以在該局網站上搜尋到受刑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與在監呼號。當找到受刑人的時候，螢幕會出現受刑人或假釋犯的照片、現在狀態 (戒護安全等級)、居住地址 (假釋犯)、出生日期、身高、體重、膚色、有無刺青、所犯之罪、刑期、出獄日期、前科等個資。然後上網的社會大眾可以截圖，販賣給一些私人團體或公司 (例如徵信社)，讓房屋仲介業、雇主或金融機構過濾客戶時，可以使用。

例如美國有一個私人網站 www.backgroundferret.com，其工作就是幫一

些雇主或公司作申請者的身家調查，一個個案只要付 \$15~30 元美金不等，即可取得完整的身家調查資料。讓許多出獄受刑人謀職或申請相關福利措施，無法防範，在莫名的情況下被拒絕了工作的申請。

二、出獄謀職的障礙與職場限制

大多數的專家，包含出獄受刑人本身都相信，一份穩定的工作是成功重返社會的重要關鍵 (critical element) (Berg & Huebner, 2011; Uggen, 2000; Uggen, Wakefield, & Western, 2005; Visher, Debus, & Yahner, 2008)。因為工作，可以讓出獄受刑人具有生產力、可以照顧家庭、發展出有價值的生活技能以及強化其自尊心，增進社會人際關係。許多研究也指出就業的穩定性與降低再犯機率，息息相關。例如 Lipsey (1995) 運用回溯分析法，針對 1950-1990 年間 400 篇探討出獄受刑人就業與再犯關聯性之研究發現，降低渠等再犯率的單一的、最有效的因子，即為就業。美國許多州的假釋附條件之一，就是要有工作。根據國際假釋官署聯誼會 (Association of Parole Authorities, International, APAI, 2001) 的調查指出，許多假釋犯違反假釋期間受保護管束之規定，其中一個最主要的規定就是無法維持穩定的工作 (failure to maintain a stable employment)。Holzer, Raphael 和 Stoll (2002) 指出，除了前科因素外，出獄受刑人不易找到工作的原因，包含：

1. 出獄受刑人本身的教育程度低以及較少的工作就業經驗。
2. 物質濫用的依賴性與精神疾病等問題。
3. 居住在市中心環境條件較差的鄰里，缺乏穩定與成長的就業機會。
4. 缺乏動機謀取傳統的工作以及對於傳統工作秉持不信任與鄙視的態度。

此外，尚有上述提到的，有些法律或行政規定，限制出獄受刑人去從事某些工作 (例如開計程車或擔任長照員，因為會與一般民眾親近接觸)。還有些雇主不願意去聘僱出獄受刑人，即使法律沒有規定，但還是會震懾於受刑人的犯罪前科不敢聘用。

(一) 法律針對出獄受刑人謀職的限制條件

愈來愈多的州在相關的法律規定，禁止受刑人從事特定的職業或工作。例如在加州，出獄受刑人禁止從事法律專業工作 (如律師或法律諮詢顧問)、房仲業、藥劑師、醫護照顧、精神治療以及教育工作。在科羅拉多州，出獄受刑人不得從事牙醫、工程師、護理師、藥師、房地產仲介以及醫師等會與民眾接觸過密的職業。所有的州都禁止出獄受刑人擔任美髮美容師與醫護人員。甚至有些州要求受刑人出獄後不得再從事入獄前之工作。換言

之，在美國出獄受刑人禁止從事的行業包含：嬰幼兒照顧、教育、保全、醫護、居家健康照護等工作，特別是工作本身會與易受傷害族群(vulnerable groups)接觸，例如老人家、嬰幼兒與殘障人士，都會被禁止從事。

此外，在美國有愈來愈多的職業與工作，會要求相關的執照或證照，但因為出獄受刑人在監獄期間，並未能獲得這方面的執照或證照，導致他們出獄後謀職，困難重重。此外，調查也發現，許多受刑人出獄時，沒有社會安全卡、沒有駕照也沒有身分證，這些證件缺漏，讓他們謀職時也被刁難。而聯邦法律要求各州對於觸犯毒品有關之罪以及酒駕受罰之受刑人，如果被判處至少六個月有期徒刑的話，則撤銷其駕照或暫緩一段期間的效力，這樣的規定，無疑讓出獄受刑人在駕駛車輛方面，雪上加霜，因為有些州，幅員廣大，沒有自行開車尋覓工作，將十分困難，再加上沒有駕照或駕照吊銷、暫緩效力，反而讓出獄受刑人鋌而走險謀職。例如哥倫比亞特區以及19個州(阿拉巴馬、阿肯色、科羅拉多、德拉瓦、佛羅里達、喬治亞、印第安納、愛華荷、麻州、密西根、紐澤西、紐約、俄亥俄、賓州、南卡羅來納、猶他、維吉尼亞以及威斯康辛等)，均有法律規定吊銷受刑人駕照之情況(Travis, 2002)。

(二) 雇主聘僱出獄受刑人的意願不高

如同前述，雇主害怕聘僱出獄受刑人擔任職員，會祭出查詢犯罪前科方式，進行過濾。首先，雇主會採取自我揭露的方式，要求謀職者在申請表上自我揭露是否有前科，但因為申請者擔心害怕一被揭露後，即不會被聘僱，因此，經常採取隱匿的方式，不予以揭露。但雇主也知道謀職者會有不主動揭露的情況，所以，他們會花一些時間自己上網尋找或是透過同行，去了解申請者是否具有前科；但較大型的公司或私人企業，則會花一筆錢，尋找專業的前科查詢公司，探究每批的申請者中是否有前科犯來申請工作。在Holzer與其同僚(2002)所進行的研究發現，約有63%的受訪雇主宣稱他們會進行申請者的背景資料檢查(background check)，相較於1994年的調查，已成長15%；而其中有40%的受訪僱主宣稱他們不會或絕對不會聘僱有前科的出獄受刑人擔任職員。他們進一步指出，雇主們不願意聘僱出獄受刑人的主要原因在於恐懼聘僱出獄人所衍生的諸多潛在性的法律責任(legal liabilities)，再者，他們也普遍存在著受刑人是一群缺乏依賴感(reliability)與信任感(trustworthiness)的刻板印象。

而雇主不願意聘僱出獄受刑人擔任職員，還有一項很實務的原因，就是他們擔心害怕這些出獄受刑人在工作期間，輕則對於職場上的設備、原料與成品發生毀損的損失賠償，重則在工作期間再次犯罪，是否會受連帶責任？

學界進而提出過失聘僱理論 (Negligent hiring theory)，該理論是指在某些情況下，雇主知道或應該知道某個雇員有犯罪行為的歷史，導致其可能要對該雇員的一些犯罪行為負責，例如雇主可能會受到懲罰性賠償以及損失、痛苦和苦難的責任。但是，如果政府能夠確保雇主在這些有前科的犯罪職員發生犯罪時，不會遭受到任何財務損失或法律責任，則雇主更可能考慮僱用出獄受刑人 (Petersilia, 2003)。因此，美國在 1968 年的 *Hawker v. New York* 案例中，雇主可以合法地宣稱拒絕承擔受刑人在工作期間因為犯罪活動所衍生的連帶損賠或因為疏忽所發生的意外，向保險公司主張連帶損賠。但即使是如此，仍有許多的雇主害怕而不願意聘僱出獄受刑人。

三、出獄受刑人的居住困境

在美國，替假釋出獄人尋找居住場所對假釋官而言，是一大挑戰，甚至比協助找一份工作來得困難與嚴峻。有一些州，會針對出獄後沒有地方居住的出獄人，提供兩週到四週的居住津貼，補助其居住在很平價的旅館或收容處所。如果出獄受刑人能夠跟家人或朋友居住，那這樣問題就可以解決。但問題是，美國許多州和臺灣一樣，假釋的附條件都是不能與有犯罪習性之人往返，這包含假釋犯的家人與朋友，而這些人的家人與朋友，很多都是犯罪人，也都有犯罪的生活型態，如果允許出獄人接受他們的接濟，同住在一起，不啻是縱虎歸山。因此，對於假釋官與假釋犯而言，能夠遠離犯罪人多遠，就盡量多遠，導致假釋犯的居住環境難以覓得。

即使假釋犯可以找到居住的地方，但有些旅館或收容場所的擁有者，也會比照職業雇主，進行犯罪前科背景查詢，當發現這些人有前科時，即予以拒絕入住之申請。甚至有些州已明文規定，一些公共住宅 (public housing)，禁止某些犯罪案件前科者申請居住，例如毒品犯與性侵犯，其考量的點在於保護這些公共住宅居民的人身安全。即使不在所列罪名內之犯罪人，他們等到有房子居住的時間也約要兩至三年。因此，一些收容處所或庇護中心，均呈現出壅擠的現象，進而限制他們等待居住的日數，要求他們透過自己的力量找到居住的場所。但這樣的結果，也常使出獄受刑人因為離開庇護所後沒有地方居住，成為流浪漢，盤據街頭、公共場所或大眾運輸工具的場站，再次因為毒品、小偷小盜，犯案入監。根據美國司法統計局的調查，有 12% 的新入監受刑人在監禁前是流浪漢。美國時代雜誌也曾經調查，在一些大城市的假釋犯中，有 30-50% 者是流浪漢 (Ripley, 2002)。加州矯正局曾經統計，有 10% 的假釋犯是流浪漢，其中大都市地區 (例如舊金山與洛杉磯)，則超過 50%。

事實上，公共住宅原先的規劃，是有提供床位供出獄受刑人申請。但因為上世紀 90 年代的《三振出局法案》(One strike and you're out)緣故，導致公共住宅愈來愈不歡迎犯罪人。根據美國 Legal Action Center (2001)的規定，公共住宅禁止以下之人居住：

1. 因曾經與毒品有關的犯罪活動，而被驅逐出公共住宅、聯邦住宅津貼或第 8 條住房者(不符合公共住宅或聯邦住宅津貼長達三年)。
2. 任何家庭中有任一成員，根據州的性犯罪者登記計劃，必須接受終生登記之要求者。
3. 任何家庭中有一成員，正在濫用酒精或非法使用毒品。現有租戶必須在相同的基礎上一起被驅逐出公共住宅。但如果住戶可提供相關資料，證明其當前沒有濫用酒精或非法使用毒品，並且已經康復，則公共住宅可以允許這些人入住或繼續居住在公共住宅。

四、出獄受刑人社會救助與福利之限制

如同上述就業與居住的困難重重，出獄受刑人要獲得社會救助與經濟補助，也是受限許多。美國總統柯林頓主政期間，簽署了《個人責任與工作機會調和法案》(Personal responsibility and work opportunity reconciliation act)，終止個人具有不負擔責任(不勞而獲)的社會福利措施。取而代之的是，《需求家庭暫時協助措施》(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 TANF, 亦即需求家庭以工代賑)，對於有需求的家庭，給予五年的時間經濟協助，但接受救濟的家庭則必須附加一個五年期的工作，以償還此一利益。在此一法案中，明訂永久地禁止與毒品罪有關的犯罪人獲得聯邦基金所提供的公共救援或食物補給。該法案於 1996 年開始實施，在實務運作上即發生一個違反比例原則的情況。Allard (2002)即發現，毒品案件的受刑人出獄後，即使僅是持有微量的毒品罪者，也無法申請上述的聯邦基金的經濟支助與生活津貼，更無法獲得以工代賑的機會；然而因為暴力犯罪而出獄的受刑人，卻可以獲得上述聯邦基金的支持與協助，獲得工作。

事實上，如果今天吾人認為出獄受刑人正常且順利重返社會是很重要的，那麼，扶持就是一件很重要的事，而提供公共協助與社會福利就是一種扶持的具體表現，這將有助於協助出獄人成功地整合於社會。因為許多犯罪人，在犯罪前科的烙印下，無法立即獲得工作，也無法立即參加假釋官所要求參加的處遇課程，包含物質濫用課程、職業訓練以及教育課程，這些都需要經濟的支持。在讓他們具備職場競爭力前，公共協助與社會福利措施，讓他們有能力與金錢支付生活與住宿費用，其實是很重要的。但是，愈來愈多

的調查顯示，政府部門正在以各種名目限縮社會救助的金額、限制提供出獄受刑人補助項目、減少各項處遇方案的費用，其實都是減少對受刑人尋找工作或停留處遇課程的誘因或動機，降低其順利重返社會之成功率。

其實，政府這樣的政策作為，影響是深遠的，不僅是受刑人本身，家人連帶也受到影響。例如 Allard (2002) 指出，自 1996 年美國社會福利措施改革以來，對於女性受刑人的衝擊影響最大，因為女性受刑人人口中，有 34% 是毒品犯，約有 92,000 名，他們大部分是低收入戶的非裔美人與中南美洲人。這些女性毒品犯出獄後，不能獲得以工代賑的社會福利救助，這些女性毒品犯有許多都是有小孩的，約 135,000 名，如果母親無法獲得社會救助，沒有工作，影響的就是他們小孩的生計與教養問題。

肆、國際間受刑人重返社會之方案介紹

愈來愈多的研究指出，受刑人要順利重返社會，必須要針對其出獄後所面臨的生活問題，包含就業、居住、教育以及健康等層面，予以協助。更重要的是，這些受刑人所面臨的問題，僅靠其個人或其家人之力量，難竟其全功。因此，政府必須挹注更多的人力與資源，提供出獄人大力的支持與協助，始能促其順利地、成功地整合於社會，而不再犯罪 (Petersilia, 2003)。有鑑於此，近年來許多國家無不發展相關的受刑人重返方案 (Reentry programs)，不僅著重在社區，更著重在受刑人出獄前的監獄體系，提早讓受刑人準備出獄時，即能獲得相當的競爭力與適應力。

所謂重返方案，根據美國聯邦司法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的定義¹，係指設計來協助出獄公民能夠成功地重返社會之措施，進而降低他們再犯，增進大眾安全以及節省國家公帑。重返方案的主要重點在於消除或減少出獄人重返社會的障礙，以鼓勵渠等能夠獲得穩定的工作和遠離犯罪的安置處所，撫養子女及照顧其家庭，並為社區做出積極貢獻。在美國，重返方案還會伴隨重返法庭 (Reentry courts) 的運作，提供參與方案的出獄人更適切的協助服務。以下臚列幾個國家協助受刑人重返社會方案之介紹。

¹ <https://www.justice.gov/usao-edva/reentry-program>

一、新加坡的無圍牆監獄方案²

新加坡監獄署在1985年即開辦《工作釋放計畫》(Work release scheme)，致力於協助受刑人矯治、整合與重返社會的工作。草創初期，工作釋放計畫是指將受刑人於其刑期結束前，監禁在監獄的一個處所，促其工作。然而，這樣的作法，晚近已經改變。

2011年，新加坡政府立法通過《社區基礎量刑準則》(Community based sentencing)，要求監獄署要執行《日間報到令》(Day reporting order)，而在此執行報到令的受刑人，不可以監禁，相反地，這些犯罪人必須要與日間報到中心的矯正人員約定時間，進行報到。雖說報到，但實際上是在此進行諮商輔導與矯治課程。由於這樣的法律規定，遂催促新加坡監獄署不得不成立無監禁性質的《日間報到中心》(Day reporting center)。

另一個轉變是顧及長期刑受刑人的需求，因為長期刑受刑人出獄後，需要社會的接濟與支持，遠較一般受刑人為多，換言之，需要更多的監獄與相關政府部門的扶助。因此，在2014年監獄法的修正中，賦予監獄署提供長期刑受刑人強制釋放後照顧的權力，而社區矯正剛好是承接此一業務的適切機制。

為迎合上述的法律規定與刑罰執行之轉變，新加坡監獄署推動《無圍牆監獄方案》(Prisons without walls initiative)，並於2014年設置了《社區矯正指揮中心》(Community corrections command, COMC)，部署與招募制服矯正人員與非制服專業人員於此中心，負責執行矯治、整合與監控受刑人或出獄後犯罪人在社區生活的工作。身為監獄署一部分並延伸其業務到社區，社區矯正指揮中心會檢視不同的受刑人或毒品犯，提供不同的處遇計畫，要求這些個案執行。

在矯治工作方面，在社區機構，例如《工作釋放中心》(Work release center)或《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s)，提供諮商輔導服務、提供家庭諮商或就業市場分析等。另外，該指揮中心也會要求受刑人到學校讀書或技職中心參加技訓課程，晚上時間再返回社區機構參加諮商輔導課程，形成一個社區矯治的場域。

在社區整合工作方面，聘僱個案管理員評估與規畫個案的需求，將個案在社區的工作、家庭與協力伙伴，搭建一個平台，讓這些資源與支持力量可以整合，對於個案的需求進行介入。

在社區監控工作，著重於受刑人在社區的穩定性評估、個案狀況討論與

² 新加坡監獄署2017年報告(Singapore Prison Service Annual Report 2017)，<https://www.sps.gov.sg/news-about-us/publications>

監控、定期與不定期尿液篩檢、報到時段之安排以及相關遵守條件之要求與檢視。

根據統計，參加日間報到中心的受刑人，在2016年計有1,263人，離開者計有1,220人，完成率達91.4%，然統計2015年的再犯率(2016被捕獲者)達29.5%，較同一時期機構性處遇後出獄人之再犯率25.1%略高。

二、蘇格蘭的離開監禁之路方案³

蘇格蘭政府於1991年成立《刑事司法社工服務局》(Criminal Justice Social Work Service)後，主責社區犯罪人之矯治與管理工作，並受到受刑人順利重返社會運動與思潮的影響，協助短期刑出獄受刑人(服刑3個月至4年)重返社會生活之協助方案-《離開監禁之路》(Routes out of prison, ROOP)，應運而生。該方案興起於2006年，首先由社會企業Wise Group提出，並由蘇格蘭行政院支持與提撥相關經費下，由《刑事司法社工服務局》，協調《監獄管理局》(Scottish Prison Service)以及外部家庭機構(Families Outside)，並連結地方社區司法單位(Community Justice Authorities)，共同推動此一方案，實施迄今已逾10年，成效卓越。

該方案最重要的內含有四：

(一) 生命教練 (Life coach)

旨在招募具有監禁經驗的成功更生人，對於即將出獄的受刑人，透過自己的成功經驗，蒞監現身說法，給予受刑人激勵和鼓勵，並提供必要之支持與協助。目前的作法係以一對一的方式進行，以保障參與者的隱私，並確保生活指導之品質。此外，為延續生活指導的成效，每位參與且即將出獄之受刑人，在監獄期間會指派一名生命教練外，在重返社會後，也會再指派另一名生命教練，予以生活上的協助與陪伴，度過最難過的社會適應期。

(二) 就業顧問 (Employment consultant)

為提升即將出獄的受刑人重返社會的就業人數，該局成立就業顧問團隊，提供該方案參與的受刑人就業諮詢的服務，服務的內涵包含就業市場分析、受刑人本身職業能力分析、就業培訓資源提供以及就業機會的媒合等。許多就業顧問具有豐沛的職訓資源與就業機會，透過渠等社會資源的挹注，一方面過濾與篩選已經具有競爭力的受刑人就業，一方面與社區生命教練合作，共同協助與扶持出獄受刑人，以達穩定就業之目標。

³ 參考李潼蕙(2019)，離開監禁之路：淺介蘇格蘭之社區復歸方案 Routes out of prison。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2，33-40。

(三) 家庭支持協調者 (Family support coordinator)

鑑於受刑人入獄服刑後，家庭關係中斷、失去支持力量，連帶影響在監表現與更生意念。因此，該方案自 2008 年起實施《家庭支持協調者》之服務，藉由外展服務 (outreached service)，協助出獄受刑人與家庭關係的情感修復。因此，家庭支持協調者的工作，就是與監獄職員進行聯絡，瞭解每位參與方案的受刑人與家庭的關係和支持程度，在一定瞭解後，家庭支持協調者能夠與每位受刑人的家庭成員接觸，鼓勵他們與受刑人對話，進行情感交流、修復傷痛；同時這些家庭支持協調者會運用當地機構之資源，為方案參與者尋求更有效的家庭諮商與輔導服務，強化出獄受刑人的家庭支持程度。

(四) 協調服務 (Service coordination)

由於出獄受刑人重返社會後，除家庭關係的修復以及就業之需求外，尚有其他生活上之需求，諸如居住安置、社會福利、疾病醫治以及戒癮治療等，均有賴於其他社會機構的參與與協助，共同扶持，因此，該方案也會協助出獄受刑人，協調與聯絡上述業務之相關機構或專責單位，為參與方案的受刑人提供更全面與完善的社區服務與協助。

該方案最為人稱道的是生命教練服務，藉由生命教練的協助與陪同，共同擬定出獄計畫，包含出監前的晤談、訂定具體可行的行動方案、出監日的迎接、行動方案的協助落實與執行，使參與的受刑人在生命教練的帶領下，逐步適應社會的生活。

根據 Whyte (2011) 之調查，參與離開監禁之路 (Roop) 方案至少 1 次之出獄受刑人，其再犯率約 40%，相較於未參加者的再犯率為 44%，似乎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但仍符合蘇格蘭政府將再犯率降低為 2% 之預期效益。此外，該方案的在協助出獄受刑人穩定就業、參加職業培訓機會、協助尋覓住居服務、轉介健康及戒癮治療以及提供家庭諮輔服務，成效斐然。

三、美國維吉尼亞州的 SCORE 方案

2009 年美國維吉尼亞州的聯邦維吉尼亞東區法院 (Eastern District of Virginia, EDVA) 開始推動《第二次機會罪犯復康工作》(Second chance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effort, SCORE) 方案，該方案是一個以法院為核心的計畫，法院內成立重返法庭，由法庭提供方法、機會與動機給那些物質濫用成癮者，以達到自我戒癮並自力更生之目的，也讓自己的生活更有意義。該計劃的目標是期望透過培養出獄的公民成功地重返社會，成為守法公民後，一方面提高社區的生活品質，另一方面也提升了社會大眾的安全。目前，EDVA 的 SCORE 計劃，僅適用於接受聯邦緩刑 (federal probation) 或正接受

監督釋放 (supervised release) 的物質濫用犯罪者，而他們在社區監督的時間至少尚有 2 年。此外，該方案是屬於自願性質，一旦報名參加者，即要求參與至少 15 個月。從該方案結束的犯罪人將可獲得最多一年的免除監督。如果參與者成功地完成該方案後，剩下不到一年的監督時間，將獲終止，以鼓勵這些參與方案的犯罪人。

參與 SCORE 方案的犯罪人將會接受五階段的密集監督：清醒、物質濫用和精神健康治療、就業或社區服務、出席定期的支持網絡會議、與贊助人建立關係以及定期到法院出庭。SCORE 參與者會因為積極行為而受到獎勵，但相反地，若有一些偏差或非法行為的發生，將會受到制裁。如果參加者未能成功地完成 SCORE 方案，則該參加者必須到判處其接受聯邦監督的聯邦地區法院 (U.S. District Judge) 法官面前，接受庭訊。

每個 SCORE 方案均由美國地方法官 (U.S. Magistrate Judge) 進行監督，並由 SCORE 小組提供意見，而該小組的成員包括美國檢察官辦公室、聯邦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美國觀護辦公室以及治療提供者，而社區合作夥伴也會提供幫助。換言之，相較於毒品法庭提供毒品犯入監前的轉向處遇 (例如提供轉向方案)，重返法庭則提供受刑人出獄後的處遇服務。其目的在於協調地方資源以協助出獄人在整合於家庭與社區，這些資源包含就業、諮輔、教育、健康以及其他生活上之服務。理論上，重返法庭審理的法官與判決該名受刑人徒刑的法官同一位，因此，為達上述目的，該名法官會採取個案管理模式 (case management approach)，追蹤與監督受刑人日後的生活適應與表現。特別是當受刑人同意法官所列的附條件，個管師就得監督出獄受刑人的生活表現是否有遵照此一契約行為，而且受刑人被要求每月要見法官一次，回報過去一個月的生活表現與工作情形。如果受刑人表達出所需要的協助，法官可以馬上動員相關的資源；相對地，如果受刑人無法遵守相關的契約條件，法官可以馬上運用多樣的制裁手段，促其服從 (Petersilia, 2003)。

重返法庭的協助內容：

1. 立即獲得食物、衣服與居所。
2. 取得駕駛執照或個人身份證。
3. 獲得健康醫療與牙科護理。
4. 獲得藥物濫用或心理健康服務。
5. 尋覓工作安置、職業培訓與職業發展。
6. 重新建立父母親全或子女監護權。

而重返法庭成立的預期目標：

1. 增加公共安全。
2. 降低監獄人滿為患與再犯率。

3. 重新讓父母親與子女、家人團圓。
4. 讓出獄受刑人與社區的關係修護。
5. 讓出獄受刑人獲得更好的健康醫療與保健。

目前美國司法部已協助維吉尼亞、俄亥俄、科羅拉多、愛荷華、德拉瓦以及肯塔基等州成立重返法庭。由於各州陸陸續續推動此一制度，具體成效，尚未有文獻產出。但根據美國司法部，截至2018年8月，已有25位出獄人透過維吉尼亞東區法院的重返法庭成功地復歸社會。⁴

伍、結論與建議

一、討論

根據上述三個國家近年來所發展的受刑人重返社會方案或措施，可以發現當前刑事政策的關注重點在於受刑人是否能夠順利的復歸社會。過往的作法可能太過於相信受刑人的復歸能力，認為透過自己的方式可以自力更生，也認為社會的資源，透過介紹，是可以由受刑人自行尋覓。但結果發現，仍須藉由公部門的介入與主導，整合出獄受刑人重返當地的社會資源，才有可能協助其成功地復歸社會。基於上述三國的作法，吾人可以整理出一些實施的具體作法與成功關鍵。

(一) 監獄與社區間設立工作釋放中心

以新加坡所推動無圍牆監獄為例，旨在成立社區處遇中心，亦即日間報到中心與工作釋放中心，作為出獄受刑人從完全監禁到完全釋放過渡階段的中間機構。特別是工作釋放中心，可以承接低度收容，亦即受刑人白天在外工作，晚上回釋放中心居住，該中心也設有場地，提供教育、醫療與戒癮服務，並有交誼廳，讓受刑人可以與家屬接見與交誼，達到低度社區監管之目的。

其次，這個工作釋放中心可以說是監獄與觀護系統共同交流的平台，因此，監獄當局可就工作釋放中心的功能，與當地檢察機關觀護人室，甚至與警政、勞政與衛政系統等，密切聯絡、交流，建立成受刑人預先釋放的資源整合平台，為受刑人的真正釋放預作準備。當受刑人無論是假釋或期滿釋放時，相關的社區系統已先瞭解其背景、需求等，可及早因應、預作準備，降低受刑人成為更生人後的不適應現象，降低其再犯的可能性。工作釋放中心所扮演的角色，詳下圖4（賴擁連，2017）。

⁴ 同註腳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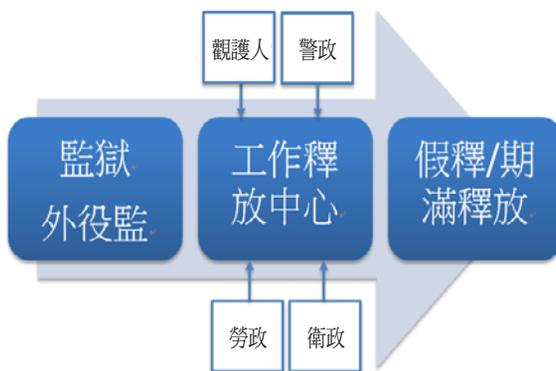


圖 4 受刑人重返社會與工作釋放中心關聯性圖

(二) 受刑人的重返社會方案應由法院主責

從美國重返法庭得成立與運作得知，雖然有許多社區處遇的機構與社區資源的整合，但似乎沒有一個統籌主軸或主體，從美國的重返法庭得知，社區資源的統籌者，應為重返法庭的法官，由其針對出獄受刑人的情況，協調相關的地方資源，並運用個管模式，並指派一位個管師，從旁帶領出獄受刑人，到已經接洽的社會機構，請求生活之協助，同時也能監督出獄受刑人。此外，這種重返社會協助的需求，係採取滾動式的調整，針對出獄受刑人每月向法院報到的同時，瞭解其所遭遇的困境與需求後，機動性的調整、聯絡與安排，迅速解決個案生活問題。但相對地，法官也同時加重個案的義務，透過多種的制裁策略與方式，要求出獄人遵守相關的契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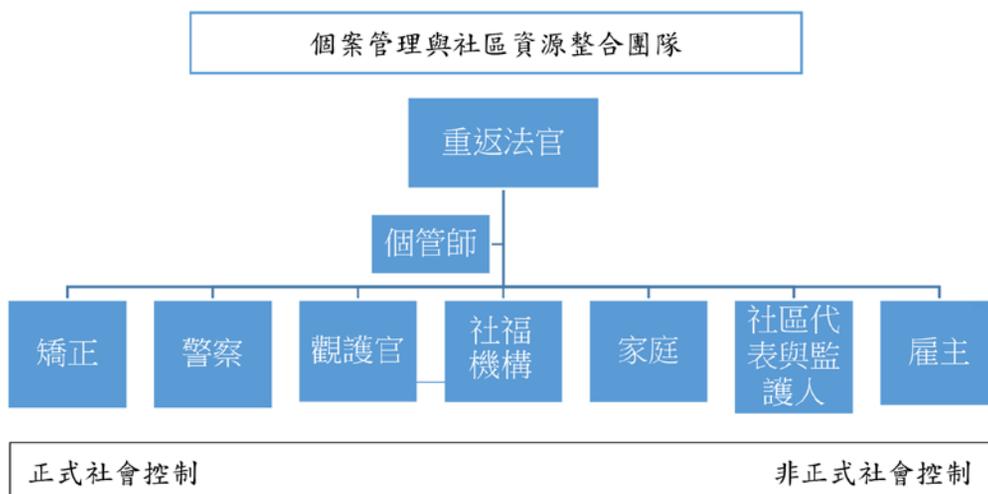


圖 5 受刑人重返社會模式連續光譜圖

(三) 受刑人的重返社會應採個案管理模式

受刑人重返社會採取個案管理模式，包含美國的重返法庭以及蘇格蘭的社區復歸方案，均有採用。特別是蘇格蘭的離開監禁之路方案中的生命教練，其實就是個管師的概念，只是並非採用專業的社會工作師，而是藉由成功的犯罪人，擔任在監受刑人與出獄受刑人的生命教練，透過其成功的背景以及在出獄後在社會的適應過程中，一方面引導陪伴、鼓勵支持，另一方面也對出獄人進行監督矯正，透過見賢思齊的方式，讓受刑人重返社會之路，不至於挫折百出，再次失去信心而再觸法網。換言之，此兩種引用專業社工員以及成功更生人的方式，都算是很成功的個案管理協助出獄人之模式。

(四) 重返方案的重點在於職業訓練與機會

從上述三個重返方案得知，出獄受刑人所面臨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就業與安置，因此，這些方案都是鎖定就業與安置的部分，進行資源整合。例如蘇格蘭，直接安排就業顧問，進行諮商，探究受刑人的意念和想法，做出就業培訓還是直接就業之決定後，直接轉介相關的機構；美國重返法庭，會針對受刑人的需求派遣工作與就業，透過附條件的方式，要求其不得辭職或離職，經過法官同意始得調整職務，否則視為違反契約規定，撤銷假釋，令入返監執行。

(五) 重返方案應整合後盤點受刑人的地方資源

根據蘇格蘭的離開監禁之路模式，盤點社區受刑人所需要的其他資源與服務，包含住屋服務、福利/債務諮詢服務、戒癮醫療服務、婦女救援、法律服務與諮詢以及教育服務等，都是要跨部會的資源連結與整合，讓參與者提供更有效且全面的服務與資源。因此，針對每位受刑人返回住家附近的社區，進行資源的調查與盤點，建立個案需求資料庫，逐一針對需求，予以提供，才能滿足受刑人之需求。否則資源重複，導致浪費，抑或是有些受刑人資源重複使用過多，但有些資源從未使用，失去資源整合之用意，不得不慎。

二、政策建議

本文從理論的探討、出獄人面臨的生活困境以及三個國家重返社會方案的介紹與綜整渠等制度特色與實施狀況，進一步具體地臚列以下幾點政策意涵，提供我國矯正與觀護實務界在戮力協助受刑人重返社會的作法上，一些參考的方向與建議：

(一) 矯正部門

1. 矯正部門應該揚棄受刑人重返社會適應與否應為觀護工作的刻板印象，其實，受刑人成功復歸社會也是矯正部門的主要任務之一。傳統矯正部門普遍抱持著「我只管圍牆內之事，圍牆外之事，囿於人力與物力，甚至權限，與我無關的心態」。事實上，在國外，觀護與矯正，已經整合為一體，協助受刑人以無縫接軌的方式，重返社會，例如德州以前稱《矯正局》(Texas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但現稱《刑事司法局》(Texas Department Criminal Justice)，即為明證。
2. 受刑人重返社會的競爭能力，應該在監獄當局完成，包含教育、技訓、處遇等，換言之，應該在出獄前的一段時間，透過教育、技訓與作業的安排，強化其競爭力，於其一旦出獄後，即能有能力與條件適應社會的生活型態與方式。愈來愈多的研究指出，矯治課程對受刑人而言，不是僅殺時間(doen time)而已，更重要的是，如果監獄當局有明確的規劃目標與原則，以及鎖定特殊身份的受刑人，確實可以降低渠等的再犯率(Aos Phipps, Barnoski, & Lieb, 2001; Cullen, 2002; Gaes & Kending, 2002)。Petersilia (2003)指出，監獄當局要提升受刑人出獄後的生活適應能力的矯治課程，其內容應包含：學術技能教育、職業技能訓練、認知技能方案、性侵犯的治療以及毒品犯的治療方案等。
3. 加重受刑人為自己的提升就業與適應能力負責：矯治課程的安排，如果受刑人意興闌珊或認為這不是自己的興趣或責任，一味排斥或逃避，或是虛應了事，其實浪費監獄資源，也失去提升其競爭力的美意。學者 Schiro (2000)認為，這是因為監獄環境不是自由環境，受刑人無法體會其中效益的結果。因此，他提出《平行世界》(parallel universe)的概念，要求受刑人在監獄的作息，包含作業與不作業的時間，嘗試地與社會作息同步，亦即多一點自由與時間，讓他們選擇作業、技訓、上課、上教會、去圖書館與吃飯的時間，加重他們的責任以及對自己行為課責(accountability)，減少為自己出獄生活的不適應或再犯找到藉口。
4. 監獄當局應該擴大適用日間外出制度之對象：在美國，各監獄都會規劃與設計《釋放前計畫》(prerelease planning)，其目的在於讓受刑人還在監禁尚未假釋或期滿前，提早出獄適應社會環境的機會，甚至規劃《釋放前計畫》的指導說明會(類似行前說明)，告訴參與的受刑人，大眾工具如何搭？智慧手機如何使用？如何看地圖？如何填一些申請表？如何考駕照？等當前社會的日常生活之道。而這些制度，其

實非常類似我國的《監獄行刑法》第29條的日間外出。因此，在矯正署當前實施《自主監外作業》有顯著成效之際，應該大力推動《日間外出制度》，讓即將出獄的受刑人為出獄生活及早做準備。

(二) 觀護部門：

1. 對於高風險、高暴力假釋犯應該實施高強度監控力：雖然本文介紹重返社會方案對於所有出獄受刑人的重要性，甚至應該設置《工作釋放中心》此類的超低度安全管理機構於社區中，收容日間外出工作的受刑人，但並非認為應該犧牲社會大眾的安全。相反地，對於高暴力與經評估為高風險的出獄人，仍然應該要採取一些高強度的監控措施，這種監控措施有形式與實質的，形式部分，包含對性侵犯的公告與登記列管、一些工作不得讓特殊犯罪人從事以及一些場所住宅不得讓特殊犯罪人進入；在實質上，除加強密集觀護外，還要修法擴大配戴電子監控系統之適用對象與範圍，以保障社會大眾身家安全。學者稱這樣得作法為《科技矯正輔助社區矯正》(Techno-corrections assists community corrections, Fabelo, 2000) 時代之來臨。
2. 觀護部門應該與矯正部門合作成立《工作釋放中心》：矯正當局應該盤查當前位於市中心、交通發達、大眾運輸系統方便且鄰近工業區的矯正機關，規劃為《工作釋放中心》，矯正人員僅作最基礎的戒護安全維護工作。而觀護部門應該引進社會機構與資源，日間安排受刑人外出工作或參加技訓、上課，並規劃戒癮或處遇課程、娛樂與運動休閒場所以及接見室等，提供受刑人夜間與例假日時上課使用，可同時安排例假日休息活動之用途。
3. 建立與地檢署執行檢察官為核心的重返社會方案：仿照美國成立《重返法庭》較為困難。但參考當前毒品犯處遇係由地檢署專股檢察官負責的方式，擴大檢察官的參與與加重檢察官在社區執行層面的角色，例如讓假釋出獄的受刑人，向檢察官報到後，由檢察官針對其需求指定就業、挹注相關資源，並要求定期向檢察官報到，採滾動式的評估機制，滿足出獄假釋放的生活需求，特別是就業部分，應採取強制就業，並視為假釋條件，未經同意，不得擅自離職或辭職，否則撤銷其假釋，以確保重返方案的順利推動與完成。
4. 採用《個管師模式》協助出獄人早日適應社會：如同前述，無論是《生命教練》或是個管模式，其用意都是希望受刑人在入獄前即有人予以關心，願意協助其出獄後的生活適應與各項生活問題的解決。因此，當前的榮譽觀護制度，抑或是額外引進《刑事司法社工師》來擔

任個案管理工作，以一對一的方式帶領受刑人，一方面監督、一方面扶持，降低其因不適應再度犯罪之風險。

5. 發展《鄰里假釋監督模式》以強化出獄人的社區監督力道：美國自1990年代以來發展出《鄰里假釋監督模式》(neighborhood parole supervision model, Simth & Dickey, 1998)，其興起的原因在於觀護人力無法增加，因此，尋求社區大眾，包含社區警察，大家共同參與監督社區假釋犯，讓他要再度犯罪，將無所遁形。因此，社區的警察、雇主、家庭成員與社區鄰里都可以干涉、介入假釋犯的監督工作。透過這樣得監控力道讓假釋犯乖乖的存留在社區中，不敢蠢動。
6. 建立一個機制協助出獄假釋犯再度取得應有的公民權：觀護部門應該要針對一些出獄受刑人中，沒有身份證、沒有駕照或是要申請低收入戶等，成立一個專責協助的機制，抑或是建立相關部門的窗口，如果可以，陪同出獄人前往申請或辦理，如果無法陪同前往，先行致電相關的對應窗口後，希望出獄人自行前往時，能有專人的協助辦理，以免因為挫折，再度脫離正軌。

誠如古典犯罪學家邊沁所言：「受刑人出獄，是最危險時間，如自樓墜地，若無網罟協助，稍不留意，非死及傷！」(轉引自林紀東，1977)。從本文表1得知，受刑人出獄後的兩至三年為再犯高峰期，如果是期滿釋放者，沒有保護管束的監管，其再犯機率更顯嚴重。因此，受刑人出獄的兩年期間，應該就是如同邊沁所言的網罟協助階段，即為本文所探究的重返方案。因為在此一期間，受刑人適應最為困難，所面臨的困境最為多樣，所需要的扶持與協助最為殷切。透過他山之石，給予吾人更多的啟發與改革的動力與方向，希望藉由本文的拋磚引玉，讓當前的實務部門更加的重視出獄受刑人重返社會之議題。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林紀東(1977)，監獄學。臺北：三民書局。
- 李潼蕙(2019)，離開監禁之路：淺介蘇格蘭之社區復歸方案 Routes out of prison。《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2，33-40
- 法務部(2018)，106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法務部(2019)，107年法務統計年報。台北：法務部。
- 黃徵男、賴擁連，21世紀監獄學(6版)。台北：一品出版社。
- 賴擁連(2017)，論設置受刑人工作釋放中心之芻議：以美國為借鏡。《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第41-66頁。
- 賴擁連、蔡田木、吳慧菁(2019)，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者完成與撤銷戒癮治療之成因分析。《藥物濫用防治》，4(3)，81-122。

外文文獻

- Allard, P. (2002). *Life Sentences: Denying Welfare Benefits to Women Convicted of Drug Offenses*. Washington, D.C.: Sentencing Project.
- Aos, S., Phipps, P., Barnoski, R., & Lieb, R. (2001). *The Comparative Costs and Benefits of Programs to Reduce Crime*. Seattle: 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 Association of Parole Authorities, International. (2001). *Parole Board Survey 2000*. Retrieved from www.apaintl.org
- Cullen, F. (2002). Rehabilitation and treatment programs. In J. Q. Wilson & J. Petersilia (eds.), *Crime: Public Policies for Crime Control* (pp.253-291). Oakland, CA: Institute for Contemporary Studies.
- Fabelo, T. (2000). *Technocorrections: The Promises the Uncertain Threat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Gaes, G., & Kending, N. (2002). *The skill sets and health care needs of released offenders*. Paper presented at From Prison to Home conference. Washington, D.C., 10 January.
- Gendreau, P., Little, T., & Goggin, C. (1996). A meta-analysis of adult offender recidivism: What works? *Criminology*, 34 (4), 575-607.
- Glueck, S., & Glueck, E. (1950). 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Juv. Ct. Judges J.*, 2, 32.

- Hughes, T., Wilson, D. J., & Beck, A. J. (2001). *Trends in State Parole, 1990-2000*. Washington, D.C.: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 Langan, P., & Levin, D. (2002). *Recidivism of Prisoners Released in 1994*. Washington, D.C.: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 Laub, J. H., & Sampson, R. J., & (2003).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egal Action Center (2001). *Housing Laws Affecting Individuals with Criminal Convictions*. New York: Legal Action Center.
- Lilly, J. R., Cullen, F. T., & Ball, R. A. (2011). *Criminological theory: Context and consequences (5th ed.)*. Los Angeles, CA: Sage.
- Olivares, K., Burton, V., & Cullen, F. (1996). The collateral consequences of a felony conviction: A national study of state legal codes 10 year later. *Federal Probation*, 60 (3), 10-18.
- Petersilia, J. (2003). *When Prisoners Come Home: Parole and Prisoner Reent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ipley, A. (2002). "Outside the Gates." *Time*, 21 January, pp.58-62.
- Sampson, R. J., & Laub, J. H.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
- Schiro, D. (2000). *Correcting corrections: Missouri's Parallel Universe*.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Travis, J. (2002). Invisible punishment: An instrument of social exclusion. In M. Mauer & M. Chesnsy-Lind (eds.), *Invisible punishment: The collateral consequences of mass imprisonment* (pp.15-36). Washington, D.C.: New Press.
- Whyte. B. (2011). *Evaluation of the Routes Out of Prison: Final Report*. The Wise Group. [https://www.research.ed.ac.uk/portal/en/publications/evaluation-of-the-routes-out-of-prison-final-report\(397130cc-246c-4255-a9f7-ef4e984cf22b\).html](https://www.research.ed.ac.uk/portal/en/publications/evaluation-of-the-routes-out-of-prison-final-report(397130cc-246c-4255-a9f7-ef4e984cf22b).html)